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仓储物流委托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储物流委托服务合同，2018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交易条款及交易金额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1、公司独立董事李正先生目前担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在本次会议审议与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李正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仓储物流委托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